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46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5305期「表演藝術工作坊」研習計畫1份，請轉知相關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5年6月14日教研資字第1051500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中小學藝文領域教師，以藝文領域但非表演藝術科之教師優先錄取，每班依報名順序優先錄取，共計正取50名，備取10名；遇正取人員放棄，隨時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三、研習期間：105年7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8日（星期五）為期5天。
- 四、報到時間：105年7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起至9:50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（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。國家教育研究院報到當日備有專車接送，於板橋火車站西出口上午8:50準時發車，欲搭乘者請於報名時註明，以利估算搭乘人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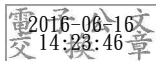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檢附本次研習計畫(含課表)1份。請參加研習人員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上報名，本院網址：www.naer.edu.tw——點選研習資訊--報名系統--線上服務--線上報名項下進行網路報名。

七、本局同意參加教師以公(差)假登記前往參與研習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